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B)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C)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及Wisdom Eighteen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初步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之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i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iv)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經修訂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

修訂要約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要約公告及經修訂要約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要約(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ii)有關向根據特別授權接納經修訂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根據經修訂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根據經修訂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經修訂要約條款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i)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4條就經修訂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各自股東之利益作出的意見；及(vii)有關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的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

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內容有關經修訂要約(包括但不限於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4條作出的全面意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華仁醫療。

要約人之董事及華仁醫療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